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,经审慎分析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美好前景的信心,为切实维护员工及股东利益,使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、共享经营成果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 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,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- 4、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回购方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	本页为《山东泰利	印水处理科技股份	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	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	耳项的独立意见》	签字页)	

# 17 +	
綦好东	

2022年9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,	本页为《山东泰	秦和水处理科技 服	股份有限公司	蚀立董事关于公	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	5二十次会议相关	等项的独立意见	l》签字页)		

1 64	李	涛_			
------	---	----	--	--	--

2022年9月22日